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25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下午在厦门市翔安区翔山东一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邮件、书面及电话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李婷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7月2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李婷女士、林雪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四。经全体监事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唯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新一届公司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李 婷,中国国籍,女,198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曾任厦门联贸电子有限公司业务助理,现立克(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人事,现任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2018年8月20日至今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李婷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0股股份,未在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婷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雪婷,中国国籍,女,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技校电子技术专业、厦门|电视广播大学中财专业,厦门|大学网络本科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生产部主任。

林雪婷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在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中担任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林雪婷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26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上午在厦门市翔安区翔山东一路829号六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3日通过邮件、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力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人(包括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并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7月27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力先生、韩伟星先生、谢培根先生、马志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茂林先生、涂连东先生、涂立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1)提名杨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韩伟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谢培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提名马志容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提名朱茂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提名涂连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提名涂立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未超过候选人总数的三分之一。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公司、期间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二、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各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四。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津贴的议案》

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长、下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领取董事薪酬;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为每月税后人民币70万元。

2、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后人民币6万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定于2019年6月21日13:00在厦门|市翔安区翔山东一路829号六楼公司会议室召集,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9年 6月21日刊载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 婷,中国国籍,女,195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曾任新华社国内部主任、新华社总社社理、新华社总社香港中副主任;上海证券报副总编辑;中视都市传媒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5任华闻传媒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杨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杨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李婷女士、涂连东先生、涂立强先生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伟星,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75年出生,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理工大学市场学学士学位、财务管理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财务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修财务管理)至今任亚帝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董事,2009年9月至2017年5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涂培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黄静婷女士存在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静韵女士的女婿,并与黄静婷、胡静婷共同担任好利来控股有限公司、黄静婷控制的福建亚帝帝森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涂培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涂培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李婷女士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涂培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培根,中国籍香港永久居民,男,1964年出生,美国北路易斯安那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加入亚帝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任总经理,现任亚帝帝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首席运营官,亚帝帝森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谢培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谢培根先生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李婷女士、涂连东先生、涂立强先生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谢培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志容,中国籍,女,1977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兰平瑞升(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助理讲师;北京|国光广告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大明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3月16日至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马志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马志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李婷女士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马志容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连东,中国出生,男,1968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厦门大学物理化学专业,历任集美大学食品工程系担任讲师、厦门|中心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机构监管担任主任科员、厦门|高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兼合伙人、厦门|泛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厦门|南湾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厦门|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8年9月至至今任厦门|泛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立强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担任百应租赁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涂连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涂连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李婷女士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涂连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涂立强,中国籍,男,197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上海枫城金融(厦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福建省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厦门市律师协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

涂立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涂立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实际控制人中担任除李婷女士、涂连东先生、涂立强先生以外的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涂立强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29 证券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9-027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朱茂林,作为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融资融券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融资融券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融资融券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融资融券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查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三、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